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电话、微信、现场沟通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方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三)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